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自願性公告 訂立轉讓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發出，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李寧深圳(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中銀投資資產管理訂立轉讓協議，據此(i)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及賣方於提供予目標公司的貸款中的權利及(ii)李寧深圳已有條件同意向中銀投資資產管理收購中銀投資資產管理於提供予項目公司的貸款中的權利。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轉讓協議各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董事認為，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賣方、中銀投資資產管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主要資產為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項目公司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大灣區的物業權益。

董事相信大灣區發展的潛力巨大，本集團於大灣區進一步開拓業務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本集團計劃使用項目公司持有的某些物業為本集團於大灣區的運營中心，作為體現本集團深化於當地發展業務的重要舉措。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或會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把握大灣區帶來的商機並加強其投資組合的多元性。

一般資料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載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轉讓協議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轉讓協議，(i)買方建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及賣方於提供予目標公司的貸款中的權利及(ii)李寧深圳建議向中銀投資資產管理收購中銀投資資產管理於提供予項目公司的貸款中的權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投資資產管理」	指	中銀投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李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李寧深圳」	指	李寧體育(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RealSports Pte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松日高科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松日資訊(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轉讓協議」 指 賣方、中銀投資資產管理、買方和李寧深圳於2020年12月31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權及債權轉讓協議
- 「賣方」 指 Blooming Target Investment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轉讓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
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20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高坂武史先生和李麒麟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蘇敬軾先生。